

訴 願 人 財團法人「○○」基金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0607475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3 月 31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資遣員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並於同年 4 月 16 日通報原處分機關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期限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，乃以 110 年 4 月 19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060641682 號及 110 年 4 月 21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06064614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10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7 月 2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06074750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10 年 7 月 6 日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- 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：……五、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。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十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但其資遣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三十三條第

一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……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4 年 10 月 11 日勞職業字第 0940506194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一、……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，自屬資遣之範圍，不因雇主個案事實上無法定預告期間義務而受影響。二、……如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或第 13 條但書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仍有資遣費之給付義務，自屬資遣範圍，故仍須辦理資遣通報。……。」

97 年 8 月 7 日勞職業字第 0970021073 號函釋：「……二、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資遣通報期間之規定，旨在藉由執行資遣通報方式，規範雇主通報義務，儘速將被資遣員工之資料通報『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』，以協助被資遣勞工再就業。雇主資遣員工是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但書不可抗力之情事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權責就個案事實調查後為個案認定，非一體適用。」

98 年 4 月 9 日勞職業字第 0980068025 號函釋：「……有關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所稱資遣係指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、第 13 條但書及第 20 條所規定之情形終止勞動契約者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0
違反事件	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未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者。
法條依據(就業服務法)	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68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 ……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

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33 條「受理資遣通報」 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與○君及○君係合意終止勞動契約，非屬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之情形，故無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資遣○君及○君，惟於同年 4 月 16 日始通報原處分機關，審認訴願人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期限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原處分機關。有訴願人合意終止勞動契約資遣協議書及 110 年 4 月 16 日資遣員工通報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與○君及○君係合意終止勞動契約，非屬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之情形，故無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云云。經查：
- （一）按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；資遣通報期間之規定，旨在藉由執行資遣通報方式，規範雇主通報義務，儘速將被資遣員工之資料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以協助被資遣勞工再就業；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前勞委會 97 年 8 月 7 日勞職業字第 0970021073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次按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稱資遣，係指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、第 13 條但書及第 20 條所規定之情形終止勞動契約者；並有前勞委會 98 年 4 月 9 日勞職業字第 0980068025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- （二）本件依卷附訴願人與○君及○君簽訂之合意終止勞動契約資遣協議書影本載以，訴願人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資遣，

於110年3月31日與○君及○君終止勞動契約，並由訴願人發給資遣費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；其等之離職單亦載明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原因辦理資遣，終止勞動契約。訴願人主張其與勞工合意終止勞動契約，毋須通報一節，依前勞委會98年4月9日勞職業字第0980068025號函釋意旨，就業服務法第33條第1項規定所指資遣，係指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及第20條規定之情形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業如前述；是本件訴願人如係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規定資遣○君及○君，自應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第1項所定期限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3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